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3 級畢業生優良表現獲獎選拔辦法

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
民國 101 年 6 月 04 日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修正
民國 103 年 4 月 02 日第二次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
民國 101 年 6 月 04 日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修正
民國 103 年 4 月 02 日第二次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修正
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4 月 13 日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
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討論
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討論
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通過
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通過

壹、宗旨：為獎勵本校同學在學期間能夠勤勉勵學、為校爭光、服務同學之優異表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給獎項目暨條件：

一、市長獎、議長獎、局長獎、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等 6 項，依慣例由註

冊組提供受獎名單(以 6 學期成績含藝能科加權各班前 15 名)，並參考學生在校德行表現，於受獎名單會議審核。

二、德育獎

由導師推薦，基本條件為未有缺曠課紀錄及警告以上處分，且三年遲到未達 10 次者。

三、特殊表現優良獎

(一)美術與體育項目

(1)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美術比賽表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(2)學校各項運動代表隊之成員，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比賽表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(3)得獎候選人由特教組(美術項目)、體育組(體育項目)協助推薦名單。

(二)其他項目：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由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表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，由各處室、導師協助推薦得獎候選人。

四、國中技藝優良獎

(1)參加高雄市技藝競賽表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(2)得獎候選人由輔導組推薦。

五、公共服務優良獎

(1)熱心服務表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(2)各處室協助推薦得獎候選人。

六、全勤獎

由學務處統一統計，協助提供全勤學生名單。

七、高中學測成績表現優良獎（學測成績單科達前標以上）

八、國中會考成績表現優良獎（會考成績有達A）

九、敦品弘毅獎（本校國、高中就讀6年一貫表現優良:高中三年缺曠課、遲到未超10節，無任何懲處記錄，表現優良學生）

參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 特殊優良表現獎項請於 4/12 (三)15:00 前，由各處室和畢業班導師交給學發組彙整，4/19(五)12:30 開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委員會確認畢業典禮相關事宜
註冊組彙整學業成績優良名單，暫定訂於 5/16 由註冊組召開審查會議。

(二)確定之優良表現得獎名單於畢業典禮前公告於學校首頁，由各處室個別通知得獎學生。

肆、獎勵：各得獎人頒發獎狀乙面或獎品。

伍、辦理時間：推薦作業於每年4月~6月初畢業典禮籌備會時邀集相關單位分別辦理。

陸、頒獎：於畢業典禮時公開頒發以茲鼓勵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獎狀與獎品費用，視當年額度提撥辦理，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。

推薦獎項	推薦事由	學生資料 (班級 座號 姓名)	備註

推薦處室/導師簽章:_____